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彩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1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彩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竊取上開錢包（業已發還）」，更正為「徒手竊取上開錢包及其內現金新臺幣5,100元（均已發還）」。

㈡補充「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10頁）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偵卷第11頁）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邱彩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簡仙燕所有之錢包及其內現金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且本案所竊財物均已由告訴人領回，實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10頁）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錢包1個及其內現金5,100元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可證（偵卷第16頁）。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1986號

被　　告　邱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彩雲於民國115年7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簡仙燕所有、放置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錢包1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錢包（業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簡仙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邱彩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對上開客觀犯行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仙燕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尚竊取錢包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元現金，然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別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認定告訴人遭竊之錢包內原有上開財物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對被告論以竊盜罪責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妤洳